（上接B117版）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5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特别决议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特别决议
	（一）成飞集成自锂电洛阳受让锂电科技30%股权	
2.01	交易双方	特别决议
2.02	交易标的	特别决议
2.03	定价原则	特别决议
2.04	标的资产的价格	特别决议
2.05	支付方式	特别决议
2.06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特别决议
2.07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特别决议
2.08	违约责任	特别决议
	（二）成飞集成向锂电科技转让锂电洛阳45.00%的股权	
2.09	交易双方	特别决议
2.10	交易标的	特别决议
2.11	定价原则	特别决议
2.12	标的资产的价格	特别决议
2.13	支付方式	特别决议
2.14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特别决议
2.15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特别决议
2.16	违约责任	特别决议
2.17	（三）关于解除成飞集成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	特别决议
	（四）增资事项	
2.18	交易各方	特别决议
2.19	交易标的	特别决议
2.20	定价原则	特别决议
2.21	标的资产的作价	特别决议
2.22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特别决议
2.23	相关资产办理转移的合同义务	特别决议
2.24	违约责任	特别决议
2.25	（五）决议有效期	特别决议
2.26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特别决议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特别决议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决议
5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特别决议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特别决议
7	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
7.01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别决议
7.0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别决议
7.0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和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	特别决议
7.0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书	特别决议
7.0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特别决议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特别决议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特别决议
1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别决议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特别决议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特别决议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特别决议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特别决议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上述议案2、议案7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予以逐项表决。

3、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一）成飞集成自锂电洛阳受让锂电科技30%股权	
2.01	交易双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定价原则	√
2.04	标的资产的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
2.08	违约责任	√
	（二）成飞集成向锂电科技转让锂电洛阳45.00%的股权	
2.09	交易双方	√
2.10	交易标的	√
2.11	定价原则	√
2.12	标的资产的价格	√
2.13	支付方式	√
2.14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5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
2.16	违约责任	√
2.17	（三）关于解除成飞集成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	√
	（四）增资事项	
2.18	交易各方	√
2.19	交易标的	√
2.20	定价原则	√
2.21	标的资产的作价	√
2.22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23	相关资产办理转移的合同义务	√
2.24	违约责任	√
2.25	（五）决议有效期	√
2.26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7.01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7.0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7.0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和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	√
7.0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书	√
7.0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指明委托代理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91

传真：（028）87455111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1

联系人：刘林芳、罗莎

电话：（028-87455333-6048/6138）

传真：（028）87455111

联系邮箱：stock@cac-citc.cn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0"，投票简称为"成飞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一）成飞集成自锂电洛阳受让锂电科技30%股权	
2.01	交易双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定价原则	√
2.04	标的资产的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
2.08	违约责任	√
	（二）成飞集成向锂电科技转让锂电洛阳45.00%的股权	
2.09	交易双方	√
2.10	交易标的	√
2.11	定价原则	√
2.12	标的资产的价格	√
2.13	支付方式	√
2.14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5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
2.16	违约责任	√
2.17	（三）关于解除成飞集成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	√
	（四）增资事项	
2.18	交易各方	√
2.19	交易标的	√
2.20	定价原则	√
2.21	标的资产的作价	√
2.22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23	相关资产办理转移的合同义务	√
2.24	违约责任	√
2.25	（五）决议有效期	√
2.26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7.01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7.0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7.0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和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	√
7.0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书	√
7.0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一）成飞集成自锂电洛阳受让锂电科技30%股权				
2.01	交易双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定价原则	√			
2.04	标的资产的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			
2.08	违约责任	√			
	（二）成飞集成向锂电科技转让锂电洛阳45.00%的股权				
2.09	交易双方	√			
2.10	交易标的	√			
2.11	定价原则	√			
2.12	标的资产的价格	√			
2.13	支付方式	√			
2.14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5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			
2.16	违约责任	√			
2.17	（三）关于解除成飞集成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	√			
	（四）增资事项				
2.18	交易各方	√			
2.19	交易标的	√			
2.20	定价原则	√			
2.21	标的资产的作价	√			
2.22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23	相关资产办理转移的合同义务	√			
2.24	违约责任	√			
2.25	（五）决议有效期	√			
2.26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1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6.0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6.0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和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	√			
6.0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书	√			
6.0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披露文件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公开披露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告。

经过事后复核，需要对上述文件进行更正，主要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更正

1、"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2018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贴	58,942.93	74.75%	49,280.93	76.66%	58,942.93	74.75%
单透膜	13,587.07	17.23%	9,135.31	14.21%	13,587.07	17.23%
涂层喷印材料	1,290.35	1.64%	1,696.27	2.64%	1,290.35	1.64%
贴合喷印材料	3,407.75	4.32%	2,896.05	4.50%	3,407.75	4.32%
其他	1,623.73	2.06%	1,276.75	1.99%	1,623.73	2.06%
合计	78,851.83	100.00%	64,285.31	100.00%	78,851.83	100.00%

更正后：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2018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贴	58,942.93	74.82%	49,280.93	76.75%	35,809.07	65.22%
单透膜	13,587.07	17.25%	9,135.31	14.23%	10,913.27	19.88%
涂层喷印材料	1,290.35	1.64%	1,696.27	2.64%	2,801.34	5.10%
贴合喷印材料	3,407.75	4.33%	2,896.05	4.51%	4,393.41	8.00%
其他	1,555.60	1.97%	1,200.97	1.87%	991.11	1.81%
合计	78,783.70	100.00%	64,209.53	100.00%	54,908.19	100.00%

2、"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墨库图文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色料	6,172.24	51.87%	3,980.56	38.32%
溶剂类	1,915.54	16.10%	1,314.81	12.66%
助剂类	1,374.33	11.55%	736.68	7.09%
合计	9,462.11	79.52%	6,032.05	58.07%

更正后：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墨库图文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色料	6,172.24	51.87%	5,351.19	51.51%
溶剂类	1,915.54	16.10%	1,676.12	16.14%
助剂类	1,374.33	11.55%	1,011.39	9.74%
合计	9,462.11	79.52%	8,038.71	77.39%

二、关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更正

1、"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2018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贴	58,942.93	74.75%	49,280.93	76.66%	58,942.93	74.75%
单透膜	13,587.07	17.23%	9,135.31	14.21%	13,587.07	17.23%
涂层喷印材料	1,290.35	1.64%	1,696.27	2.64%	1,290.35	1.64%
贴合喷印材料	3,407.75	4.32%	2,896.05	4.50%	3,407.75	4.32%
其他	1,623.73	2.06%	1,276.75	1.99%	1,623.73	2.06%
合计	78,851.83	100.00%	64,285.31	100.00%	78,851.83	100.00%

更正后：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2018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贴	58,942.93	74.82%	49,280.93	76.75%	35,809.07	65.22%
单透膜	13,587.07	17.25%	9,135.31	14.23%	10,913.27	19.88%
涂层喷印材料	1,290.35	1.64%	1,696.27	2.64%	2,801.34	5.10%
贴合喷印材料	3,407.75	4.33%	2,896.05	4.51%	4,393.41	8.00%
其他	1,555.60	1.97%	1,200.97	1.87%	991.11	1.81%
合计	78,783.70	100.00%	64,209.53	100.00%	54,908.19	100.00%

2、"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墨库图文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色料	6,172.24	51.87%	3,980.56	38.32%
溶剂类	1,915.54	16.10%	1,314.81	12.66%
助剂类	1,374.33	11.55%	736.68	7.09%
合计	9,462.11	79.52%	6,032.05	58.07%

更正后：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墨库图文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色料	6,172.24	51.87%	5,351.19	51.51%
溶剂类	1,915.54	16.10%	1,676.12	16.14%
助剂类	1,374.33	11.55%	1,011.39	9.74%
合计	9,462.11	79.52%	8,038.71	77.39%

三、关于《墨库图文2017-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更正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墨库图文2017-2018年度审计报告》上传文件部分缺页，现已重新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上述更正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正常进行。更正后的《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更新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后）》、《墨库图文2017-2018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于2019年4月22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

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1日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成长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4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260,566.7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900

注：按照《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24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19年4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9年4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4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19年4月2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4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4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关于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24日起，新增华金证券办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98/C类002163)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8	开通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3	开通
备注：1、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具体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金证券的柜台交易、网上交易等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上述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本公告解释权归华金证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1357

网站：https://www.huajinsc.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0号）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通威转债"）5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00,000万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共计配售通威转债25,719,690张（人民币257,196.9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51.44%。2019年4月15日，公司收到通威集团的通知，2019年4月15日，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通威转债5,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通威集团通知，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通威转债5,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转债15,719,690张，占发行总量的31.44%。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料"）、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仕新材料"）于2019年4月22日，分别与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分别获得编号2019工业挂-07号地块、2019工业挂-0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分别为333,336平方米、115,200平方米。

根据《出让合同》的约定，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于2019年6月12日前将上述宗地交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及富仕新材料，出让年限为50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28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蛟龙集团将其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14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2,828,454,385股的4.95%。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日，蛟龙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3,961,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5%。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蛟龙集团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38,52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3%。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95,910,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3%，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6,525,000股，累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7.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0%。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鸾（持有本公司股份139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9%）先生通知，获悉尤友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1、由于提前归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尤友鸾先生于2019年4月18日将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0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的解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尤友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39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9%；累计质押9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

备查文件：

1. 资金合并对账单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